

大日本農業書

卷二

牛津和平座談會論叢

國際和平機構

如何建立？

TOWARDS A WORLD ORDER

573

本書作者介紹

寇蒂斯 (Lionel Curtis) 曾任牛津大學殖民史講師，萬國學院研究員。

馬德里亞加 (S. de Madariaga) 前國聯軍縮組組長，曾任西班牙駐美國及法國大使，著有「西班牙」、「世界的設計」等書。

莫萊教授 (Prof. Gilbert Murray) 前任牛津大學希臘語教授，著有關於希臘古典文學和國際問題的書籍多種。

哥德哈特教授 (Prof. A. C. Goodhart) 牛津大學法學教授，著有英美法與大陸法書籍多種。

史派克 (P. H. Spaak) 駐英比利時臨時政府外交部長。

麥凱 (R. W. G. Mackay) 一位澳洲律師，在倫文九業；曾遍遊歐美。著有「歐洲聯盟」及「和平目的與新秩序」等書。

米諾斯基教授 (Prof. V. Minorsky) 倫敦大學波斯語教授；曾任蘇聯外交官。

左索斯基博士 (Dr. E. M. Chosudowsky) 曾任卡乃奇研究基金委員會經濟問題研究組主任，有關於蘇聯問題與蘇聯經濟問題之著作多種。

甘格里教授 (Prof. N. Ganguly) 前加爾各答大學農學及農業經濟學教授。「印度制憲會議」一書作者。

有人說，所謂聯合國的勝利，不僅是要能贏得戰爭，而且要能贏得和平。

我想這話是對的。看到最近比利時、希臘所發生的不幸的內政問題，益使我們感覺戰後贏得真正和平的重要。第一次大戰後的國際聯盟，雖是一個國際和平機構，但正如英國密特倫尼教授（David Mitrany）所說：「國聯失敗的主因，即在生活與形式的分離，不在約章的不當。」國聯盟約多屬消極的條文，而現時代的需要，却在發展與調整主權的社會的領域，從積極的有機的發展，新國際組織才能得到生命！」密氏又說：「由於時代需要的迫切，我們必須放棄傳統的法律的觀念，用實驗的態度，探求新的國際和平機構。」這些意見，在本書都有更詳細的討論和擴充。本書所集各篇，是幾個國家的學者名流在牛津大學主辦的和平目的座談會席上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這幾篇文章可以代表一部分人對於國際和平機構的看法。在頓巴敦橡樹國際和平機構會議裏面，和平機構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聯合國會議上，能得到鳴呼和圓滿的收穫。

目錄

前　　言

英美蘇合作與歐洲和平

寇蒂斯
馬德里亞加

國際和平機構組織的基礎
糾正兩種流行的理論

莫萊教授
哥德哈特教授

國際組織的法律觀

「歐洲聯邦」能否實現？

史派克
麥凱

戰後的不列顛聯合國

戰後世界與蘇聯

蘇聯外交政策

印度與戰後國際合作

米諾斯基教授
左索道斯基
甘格里教授

英美蘇合作與歐洲和平

寇蒂斯

解決戰後問題的大部分工作，就是考慮在戰事結束時，所應該做的許多事情。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要在一個適當的時間內，在被戰事蹂躪的世界中建立秩序的工作，將是如何的龐大。英政府將如何運用她的權力，來做那份工作，這似乎是每一個人都想避免不談的問題。關於這問題，我曾經向一位研究戰後問題的朋友提起，他說，英國加上蘇聯和美國，便有充分的力量去做那件工作。我們所談的課題是關於今後二十年內與歐洲和平有關的英蘇同盟的前途。我的朋友的答案，直接引起一個問題。就是英政府和蘇聯成立的成文諒解，以及和美國成立的不成文諒解（但是它的約束性也不減少）在實施的時候，將發生何等的效力？

里特爾頓Oliver Lyttelton某次向美國廣播說：聯合王國面積，約當於美國四十八州之一的威斯康辛州，而這州絕不是頂大的一州。當然聯合王國是世界上最强最工業化而且人口最稠密的國家；但是，它的權力進一步的發展，依然必須受它的面積和那面積所能養活的人口的數目，來加以密切的限制。凌恰

當的問法是如何一個面積不大於威斯康辛州的國家的意見，將在今後二十年的過程中，得到美蘇兩位同伴的尊重，而這兩位同伴却擁有廣大的面積、資源和人口？請想一想，巴爾幹待解決的懸案，捷克和波蘭的邊界問題，波羅的海國家，和德國義大利的處置。在這一次大戰後，我們必須和蘇聯解決的問題似乎會比上次大戰後我們和法國所解決的問題容易些嗎？卡爾（Carr）氏曾經說過歐洲的決定因素是蘇聯的政策，而不是英國的政策。

無論在公私方面，我們每人所採取的最後決定，必須根據他本人的良知。這是隨着一個信條而來的：一個人的好處，在他能把旁人的好處放在自己的前面。要待旁人好，我們對於許多事件，必須共同的去做。倘使我們各人按照自己的意思去行事，便不能達到這一個目的了。

但是這還不够，因為人的知識是不完全的，他們的責任感也是如此。在一切團體中，人們都是太懶惰或是太自私，而不能自願的去遵守法律。¹一種法律，除非制定並宣佈它的當局，能在必要時，用實力去加以執行，它便不是活的法律，而是一張廢紙。所以制定法律的人必須具有無限的權力，能號召全體盡責的公民，去加以奉行，縱使他們干冒到生命和財產的危險，也在所不恤。法

律的有效與否，或者一個有秩序的社會能否存在，全要看公民是否有充分的責任感，去共同服從權力並奉行法律。如果我們的判斷正確，不陷於錯誤，那麼使用武力去強迫一般人服從法律，就是一種積極的責任。一個政治制度，倘使不能由某一種權力作最後的決定，那麼便將陷於僵局，混亂以至於無政府的狀態。一個政府的措施如想成功，幾乎全要靠誘惑，而不能靠武力的強迫，倘使政府沒有這種力量，事情便將停頓。

在美國的歷史上，就具有很好的例子，可以表明在政府的統治中，有同時使用誘惑和武力強迫的必要。當一七八三年英國同意承認十三州的獨立以後，聯盟各州的聯合大會就負起了執行和約條款的義務，和償還戰債的責任。這些義務和責任，當然須由各州來分任。但其中有幾州沒有這樣做。到一七八六年，情形愈見惡化，甚至私人的債主，也拒絕償付債務和捐稅，並且開始阻止他們的州政府執行法律。謝上校(Colonel Shay)領導了麻州的債務人，發動反抗州政府的叛亂。當事情危急的時候，李上校(Colonel Lee)曾致書華盛頓，請他去麻州一趟，因為他具有「無限度的感化力量」，或許可以遏止叛亂。華盛頓答覆這個建議說：「閣下謂欲運用個人感化的力量，以平目前麻州

之亂，余固不知此種力量，可從何處獲得，惟即使可以獲得，亦殊非處置此種騷動的正當對策。勢力不是政府。吾人之政府須能保全吾人生命，自由與財產之安全，否則吾人將不辭面對最惡劣之形勢。」

我常引用這一句令人不會忘記的話，「勢力不是政府」，來答覆那些主張國際問題應該而且惟有依賴合作而得到解決的人們。因此時常有人指摘我，主張惟有使用武力來解決這一類的問題。相反的，我從經驗上知道，一國政府大部分所做的事，必須用勢力來做，那就是說，靠誘，而不靠武力。

以上所說，只是一個歷史的例子。至於我們今後在建設世界和平的工作上，對於建設性、同意和合作的倚重，究竟能够達到那一種程度，藉以減少運用實質力量的需要，關於這一個問題，我的答覆是：倘使你以為運用武力來制止暴力，總歸是道義上的一種錯誤，那麼你將不能獲得建設、同意、和合作，而結果惟有讓暴力來統制人類。假如，在另一方面，你承認以武力抵抗暴力不但 是對的，而且是一種責任，並且同時保持着為實現那種目的而必需的武力工具，那麼你必將發現，差不多你所有的建設計畫，必能由同意和合作而實現，並且不須使用武力。

國際和平機構組織的基礎

馬德里亞加

我所要說的話，相當的受寇蒂斯的影響。我和他在基本上沒有差異，但願略加申論。

寇蒂斯堅認，除非我們同意「他人的好處」比我們自己的好處更重要，我們在社會關係中便不能再得到什麼。什麼是「他人的好處」呢？我只能引用西班牙一句格言做最好的說明：「倘使你把自己做成了蜜糖，蠅子便會來吃你，這就是他人的好處！」寇蒂斯便會來解釋，什麼是「他人的好處」？假如貝多芬決定幫助他的司閨洗盤碟——我們便不會有交響樂九章。所以這裏就發現了一些小小的矛盾。所以這「他人的好處」，必須超過我們自己的好處。這立刻又牽涉到有機複合體的元素。這種社會倫理學的生物意義，便我可以說明，在我們能夠正確地組織一個國際權力前，必須做些什麼。活人的身體是一個自然系統。能（Energy）被吸收後，又轉化為更高級的能，而這也就是為什麼人有權利稱為萬物之靈。食品和水和其他元素在他的身體中轉化，又再轉化為智慧與意願。國際機構的組織，但是這樣，它應該有整個組織人類

意願集中 ability——循此組成生活，才不致叫這個世界成為一個瘋人院。

所以我不以宗教信仰作我討論的基礎。但是我們必須拿一種在有機意義上比較唯理的信仰來談生活，以明瞭我們自己的責任和權利，務使我們所消耗的能量，可以轉化為更高級的能。如果一個國家在接受了社會的能而不能賦予人民的生活，以更高級的能的形式，那麼那一個社會便不能稱為合適的社會。宗教信仰在這方面也許是最強和最好的動力，但並不是非有不可的。假如有人問，為什麼蘇聯為了唯物主義的信念而作戰，會打得這麼好，我也許能提出一個解答。我以為關於行為的動機，不需解釋的人，就是羣衆，他們是比起大多數人較少「辨別性」的。羣衆緊密地交織並沉浸在共同的「靈魂」裏。他們不需要解釋給他們聽，為什麼要作戰，而他們打得極好，他們繼續作戰，那就是蘇聯作戰如此出色的緣故。因為他們是羣衆，所以我要以有機生命的意義和有機的責任為討論的基礎，因為羣衆不需要意識地見到或選擇他們的責任。

文字的擺弄，有時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美國叫做合衆國（United States）縮寫是「U.S.」，意思就是「我們」。我們非把世界上許多國家，當作「我們」自己看待，我們就不會有和平。這一點說起來簡單，但却極難做到。不論我

們建立什麼機構？如果我們不能達到這一點，我們就要失敗。我們借用寇蒂斯的說明：主權是被全體承認的理論的權力，而權力是執行主權的工具。一個國家儘可表面上有權力，但它也可能因為它是一個弱的政府或分裂的政府，而不能充分行使它理論上的權力。

「我們」的精神

那麼各國是否會僅憑一紙的簽字而放棄它的主權嗎？這不是一個法律的行為而是心理的行為。沒有一個國家會願意放棄它的主權，除非「我們」（U.S.A.）的制度已經建立了。因為到那時，它不是將主權讓與「外人」，而只是給它自己。蘇格蘭從沒有將主權讓與英格蘭，她已將主權併入大不列顛。我不生張用「放棄」的字樣，所以我對於聯邦同盟（Federal Union）的字樣也保持械默。有人說，除非我們依賴所有若干國家的若干人物，組成一個國際權力，我們不會有和平。但是除非有這「我們」（U.S.）的精神，那一種組織也是白費的意見，將毫無意義。即使它有什麼意義，它依然只是一種機械。但倘使有了這

種「我們」的精神，那麼就用現存國家的制度來辦選舉，還好得多。他們發表的意見，更帶着有機性。如果精神上有了變化，那麼它就會在肉體上表現出來，我們應該始終把精神放在機械的前面。

我們心中最迫切的問題，就是我們在戰後所應該立即進行的工作。最大的問題是「如何處置德國？」一個戰敗的德國依然是很可怕的。一個擁有七千萬有偉大技術能力和最高度服從性的人民的國家，是人類很可怕的問題，尤其因為這一個國家處於世界上最具戰略性的地位。有人說，自從塔錫脫斯（按：*Thesée* 為羅馬有名歷史家，約生於紀元五五年，卒於一一七年）以來，已經決定日耳曼人是無望了。所以他們不能有所建樹。另外還有一派說法，我恨贊成，而且我可以自認屬於這一派，它說：「這純然是一個階級鬥爭；德國工人會叛變，並且將使納粹失去權力；德國將變為社會主義的和民主的國家。」一切都會好轉。「我個人感覺——但我不能予以任何保證——真相是在這兩派說法之間。德國人是具有這種『塔錫脫斯的卑劣意識』的，但並不是一成不變。雖然他們受這種禍害，較比一些人所承認的長久，但他們的受禍仍只是暫時的。祇等民族應該被高等民族取代的信念，在一八七〇和一八八〇年間的英國，也曾臨

但是現在它已經絕對地消滅了。所以我們很可以合理的希望，德國脫離她現在的狀態，但這是一件危險的工作。在我看來，客觀的條件應該是這樣：我贊成剝奪德國的侵略工具，但是在這方面，我還有一些補充的意見，我要說的主要點，便是我們的說話的價值，要看我們所做的事如何，我們所做的事的價值，只要看我們是什麼人。若干假借國際主義而實行剝削世界的事乃至假借有利於世界的口實而仍然保持自身特權的國家所做的事，如秉着「我們」（U.S.）的精神做起來，便將迥然不同。同一樣事，把德國當做「外人」做的，和把德國當做「我們」當中的一員做的結果便有不同。一件行動的基本變化，不須看它所做的方法，而須看做它的精神。如果精神是對的，即使所做的事發生錯誤，那些錯誤也可以改正；如果用錯誤的精神去做，即使明智的舉措，也可變成有害。

今天英國在道義上的力量非常龐大，而且英國是聯合國家中一個自然的領袖。如果英國正確地運用它的領導權力，那麼我們全體的希望便將凝而爲一，可以得到實質的權力，倘若英國撇開了這種「我們」（U.S.）的精神，那麼她便將失掉權力；而且那時候德國將要再起，爆發另一次戰爭。因此英國應該由

精神上的領袖地位，而達到物質權力的極至。

此外還須討論的是民族的情感和國際間可怕的歧見。關於這一些討論，我曾注意到人們有一種趨勢，就是他們只願作一般的討論，而把主要的問題反覆在一個角落裏。讓我用一個比喻來說明這一點。有一次，有人請一位當兵的農民敘述他作戰的經過，他說：「我們爬上山，右邊有一隻母牛，我們下山，左邊又有一隻母牛，後來我們便打起來了，母牛掉在溝裏。」對於這個農民那就是戰爭，許多人在討論中，時常提到他的「母牛」，每個人皆有他的母牛，所以 在一個國際會議中，往往有一大牛羣。

國際傾向極端

如果我們沒有「U.S.」的觀念，並且不注入這種觀念，那麼是否能維持世界的秩序呢？我們必須大大努力將那種精神注入歐洲。我們不能給正義下一個定義，除非我們已有了一个建成的聯邦，若沒有聯邦，便談不到正義。在那種更高的集體制度建立以前，將沒有和平可言。讓我舉出一個困難，蘇聯和其他聯合國間有不同的政治信仰。我們不能把聯合國家和民主國家看為一物，蘇聯

的制度對於本國已證明有偉大的效果，不過，蘇維埃信仰和其他信仰間的差異是很重大的。但是除了蘇聯和其他聯合國家的政治關係問題之外，我以為有一種障礙，就是最近十幾年的發展，使得許多國家走上極端的趨勢。如果你不是共產黨，你便是法西斯，你不是法西斯，便是共產黨，因此有許多人送掉了性命。你如果不握緊拳頭，便要把手掌張開向下，（按指國國社黨員敬禮姿勢——譯者）於是我們的世界，變為瘋人院的表演。除非你盲從某一特殊集團，你便將蒙受不利。我們需要打住姿態，因為那只是適合於瘋人院的，我們要恢復友好的自由討論和異己間維持友好的自由。

第二個困難是資本獨佔，這也反映在主權問題上。主權究竟是屬於一個國家還是一個國家的資產階級？在許多國家裏，某種資產階級的權力，不幸比較國家的權力還強。這些資本獨佔，不為他人考慮，任所欲為，而且他們甚至製造戰爭。從這裏給我們認識了一般不常提起的一個要點：和平即是正義；正義即是社會。⁽¹⁾社會即是「U.S.」和輿論。輿論必須有自己發表的工具。這種發表的主要工具是報紙和無線電。現在誰掌握這些工具？我以為如要獲得和平，現在的報紙和無線電全應該改途易轍。統制報紙的是誰？決定對於那一件事保持

統帥的又是誰？無線電要說的是什麼？為什麼？這些影響之大，可以和組織世界軍力相等。爭論頂好做到不須要派遣飛機出去轟炸的程度，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應當保證電台和報紙掌握在適當的人們的手裏。

最後，我以為大西洋憲章應該予以擱置，那是一種落伍的文件。它的根據是合作，但是那種合作還不够分量。現在需要聯合國家各領袖說：「我們相信『U.S.』，我們就是『U.S.』，我們將不再為美國或英國謀取利益，比方說：『我們中間誰將控制世界的民航線，我們要進展到世界大同的境界，即使我們進步緩慢。』那麼我們可不必為世界秩序的進展擔憂，因為如果你是對的，你一定在對的路上。

糾正兩種流行的理論

莫萊教授

關於政治問題，我們時常很難為破一個似是而非的理論，至於要識別某一個問題的徹底不能成立，則尤其難乎其難。想想笑西泰助爵（Lord Westmoreland）論德國的書能；其中有些話未嘗不是，但是它的主旨，却完全是要不得的。現時英國流行着兩種只有一半真理的理論，每一種都含着危險性。第一種是過分重視經濟因素，以為只要把經濟弄好，就不會再有戰爭。那是一種最危險的樂觀主義，因為它疏忽了大多數的侵略是以野心為契機，而不是由於經濟的需要。

第二種是過於強調我們為什麼而戰。我知道，我在對誰而作戰，但我認為如果說，我們的作戰是為了將有甚麼獲得，那就是錯了。

試一想戰爭的殘酷——封鎖，轟炸等等。我們的參戰，並沒有為了要產生一些我們以為滿意或能使世界更快樂些的事。最重要的認識，就是一個人對於罪惡是要奮鬥的。假如一隻老虎要咬你的咽喉，你在抵抗的時候，斷不會想到你的抵抗是爲了你的子女，使你的子女能好好地撫育成人，進一個適合的學校

。我以為那種只具有一半真理的議論是有許多危險的。

我們如何為建立「U.S.」而工作？機構是具有重大關係的。美國的聯邦並不是由華盛頓倉卒組成，它繼承着若干世紀共同的法律語言等等。在「U.S.」堅實的基礎上，我們能够建立起偉大的熱忱的事業，我們會嘗試根據國聯盟約產生一個國際聯合會，而且在日內瓦國聯秘書處工作的，都是些極能幹的人才；然而試驗終於失敗了，這就是因為沒有充分的「U.S.」精神。這機構始終都是很好，雖說有些地方還須改良，但倘使我們有「U.S.」的精神，國聯應該早已成功了。

困難在那裏呢？反對派對於國聯指責最厲害的一點，就是爲了它要求一個國家投於她自己的利益有妨害的票。關於這一點的解答是，那是爲了一切文明國家的共同利益消弭戰爭。對於一切國家的主要利益，有一點是相同的。我相信，一切的國家，爲了消弭戰爭，都能得到妥協，而且除了很少的例外，全願意予以執行。現在和一九一九年有甚麼差別？我可以說，當時的人們幾乎每人都有些懷疑。人們很少想到國聯；他們甚至連國聯盟約也懂得翻譯。我們發現，以前英國漠不關心的人們，以爲戰爭必將永久繼續的，到現在却主張我們必

須設法，叫以後不再有戰爭了。我以為「U.S.」正在建立中，第一爲了有上次大戰的經驗，其次爲了這次大戰爆發後，幾乎到處有一種感覺，要爲公共福利而工作，消弭世界上的戰爭。我相信，情感上也許會有一次大的反動，但這並不是立刻的事，也不至十分普遍；但這種反對力量的主要原因現在已被打倒。那就是我能具有某种信念的理由。現在較比一九一八年，有更多的危險，而且在許多方面，大局較少希望，但關於這一點，我想却可以有更多的安慰的。全世界對這問題，已經看得更清楚些，這是第一要素。

當然，要使英美蘇中四國共同合作，有相當的困難，這不僅因他們有不同的政治信仰，而且因爲他們在遺傳和根深蒂固的習慣上，有深刻的差異。我又看到當前另一個大危險，在上次大戰時，沒有這麼昭著；那就是讓英美在蘇聯的協助下，解決全世界一切問題的渴望。這是一種錯誤的「超級的帝國主義」。我們必須認清，全體人類都具有平等的權利，必須以公平對待一切國家，小國是「U.S.」的部份，列強亦不過如此。我們必須消除回到強權政治的趨勢；我們必須擁護「U.S.」，正義和國聯盟約。我們把信念寄託在經驗的教訓上；當全世界對和平問題持着冷感態度的時候，我們曾嘗試得到和平，現在人們的

國際和平機構如何建立？

十一

態度，已經不再冷感了，所以我們有更多的理由，希望可以成功。

國際組織的法律觀

哥特哈門教授

我很抱歉，開始就要陳述一些專門名詞的定義，但我們如果不說明那些名詞的意義，我們便不能討論國際關係中的法律和衝突法。我最近看到一本書，其中列舉的法律定義，有兩千條以上，但微特我在這裏不須作這樣長的討論。我相信，法律觀念的精義，最好是二千年前亞里斯多德在他的「政治學」中所說的。他在敘述一個國家裏有煽動者勸誘人民撇開法律之後，說：「這種民主，很易被人指摘，它根本沒有憲法，因為法律沒有權力的地方，就無憲法可言。法律應該高於一切，而法官的職責，只在審判某些案件，只有這樣，才可以算是立憲。」他又說：「法律是官吏據以治理國家的規則。」法律有兩方面；第一，我們必須認識，倘使沒有法律，我們便不能有憲法。因為將一國的人民集合在一起的，便是這些規則，倘使我們不遵守這些規則，國家便難免解體，而我們則將重返於無政府狀態。其次，法律的精義在它同時也約束着國家的官吏。大概說來，我們只關心法律和個別公民間的關係，而忘掉法律與官吏間有更重要的關係，因為法官和警察必須遵守確定的規則，所以我們的法律，不

至於成功一種武斷的制度，這就是民主的議會和納粹及法西斯獨裁制度間的基本差別。若統治者自身不受法律的拘束，那麼就沒有法律了。談到一國的社會如此，國際間的社會，又何獨不然。

為什麼法律的規則被看作有拘束的力量？我們對一個問題，時常有許多不妥的解釋，這一點認識是很重要的。我們解決某一個問題，大部須看我們所接受的觀點而定。蒲德士助爵(Lord Bryce)曾在他的名著「服從論」裏，討論這一些解釋的衝突，但我在這裏，只提出兩點，第一種的觀點是法規是有拘束力的，因為如果不遵守法規，便將受到制裁。法規中的強制性，就是從這一點出來的。那就是法學者當中「強制派」的觀點，在他們看，刑法就是法律的典型。如果這解釋是對的，那麼戰後我們的全部努力，必須集中在籌劃適當的制裁，防止國際法的被人破壞，因為法律的存在是應該依賴法律的制裁的。

第二派的思想，從迥然不同的觀點來解釋這問題。他們以為奉行法律，主要的是因為人們意識地或非意識地承認，不管是國家，俱樂部或工會的存在，全靠着人們能服從它的規則，就是我們所稱為法律的。他們知道，如果這些規則一直被破壞，那麼就沒有社會。總之，社會只是相互間具有某種關係的一個

人羣，這些關係是用法律表示出來的。社會先於法律或者法律先於社會的老問題，並沒有甚麼意義，因為他們只是同一事物的一部，恰如一副骨骼就是人的。一部羅馬人過去認識這一點，所以把國家稱為公民間的法律聯繫（vinculum juris），如果每個人都是講理的，那麼這些規則就可以不必附帶制裁的辦法，而且實際上，在許多情形下，這種制裁是不必要的。所以在憲法中愈是最基本的規條，愈少附帶制裁的辦法。但是一個社會，尤其假如它是一個國家的時候，必須設法保護自己，不受少數違法者的破壞，因此他的法律，附帶着制裁。但法律並不是由制裁制定，而是有了法律，然後才有制裁。唯有穩固建立的社會，才可以用充分的制裁，去保護法規的存在。

衡平法的意義

法律的定義既如上述，我想再進一步討論衡平法（Equity）的意義。這種討論的困難，是因為 equity 這一個名詞，具有三種不同的意義，第一，衡平和公正（Justice）是同一意義，衡平的行為就是公正的行為。第二，衡平和原情（Discretion）是同一意義，這個和確定的法律，成功了一種反比。第三，也就

是從技術方面說，衡平法包含若干分別從嚴格的法律裏演化出來的規條，而有修正後者的效力。這種衡平的法規，在多少屬於原始的制度下發達，因為那種政府缺少立法的權力。在討論衡平法和國際法的時候，我們應當知道這些名詞的意義。

作了專門的引言之後，現在我們可以考慮一下國際法的本身了。為什麼許多著名學者專心研究的偉大法制，竟然會如此的完全失敗？這不是國際法學者的任何失敗，除非把他們未能說明在現存情況下，他們的工作沒有希望一點指出，作為他們的過失。我們為甚麼還沒有獲得一種有效的國際法，就是因為我們還沒有一個真正的國際社會。我們空談着一個國際社會，但這種社會，從來沒有實際存在。單靠人民或國家，在相互間具有某種的關係，是不能產生一個國際社會的，他們非得要共同工作，實踐一個共同的目的。譬如同坐在一個火車車廂裏的旅客，雖然具有共同的目的，或是相互間物質上的關係，但並不能形成一個社會。過去世界各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六十九個國家具有了相互的關係，但卻沒有形成一個單一的社會，因為他們之間，並沒有互相磋商，實踐一個共同的目的。他們雖經由外交，而互相往來，並且自願的訂立條約，但

他們中間，並沒有訂立任何超越的，強制的社會法規，而團結一氣。這誠如布里爾來教授（Prof. Brierly）所指陳的，一部份的原因是爲了國家的數目少，他們對於法律的需要，那就是說，一般有拘束力量的法規的需要，並不怎麼明顯，因爲他們的關係，能由出乎自願的妥協，加以調整，而在大多數國家中，這一種的妥協，便不可能了。但是「一個國際社會產生的失敗，大都是由於各國對於國際和平的理想只在空談着，並沒有共同工作，以達成這個目的。除非各國承認他們具有共同的目的，而且僅能由共同的努力，予以達成，那麼無論如何有效率的機構，也不能產生一個國際社會和國際法。這可以簡單的歸納起來：一個國際的社會，必須被認爲保持全世界和平的機構，正如一個國家的被認爲保持其特定領土以內的和平機構一樣。

『我們能建立這樣的一個社會嗎？一九一九年我也在巴黎，當時人們相信，一個真正的國際社會已經組織成了，但現在已經證明其不然。失敗的不是機構，因爲機構時常可以變更改進，他們缺乏的是共同工作的願望。所以我們今天討論戰後秩序的可能性，首先而且根本要解答的問題，就是國家是否真正需要和平，且願出何種的代價。他們願意放棄戰爭作爲國家政策的手段？還有，更

重要的，他們能否相互團結，使得這個變為公認的法規？

幾年前，萊特教授 (Prof. Quincy Wright) 發表了一本好書，書名是「戰爭的原因及和平的條件」。他在書中指陳，過去的戰爭有為宗教爭執而戰，有為獲得戰利品，女人或土地而戰。他不採取戰爭的經濟解釋，因為這與獲得土地沒有直接的關聯，因為一個國家不能靠攻擊鄰國而擴張貿易。今天戰爭主要的一我們幾乎可以說是僅有的—原因，是土地統治的鬥爭，因為國家的政策只有在擴張領土的時候，才有以戰爭實現政策的可能。這同一的思想，也曾由伍德氏 (Mr. Basil Wood) 在他很有戲劇意味的敘述裏表現了出來。他描寫他與法國歷來最現實的總理克里孟索氏的會晤裏說：「在克氏的溫德別墅 (Vendee Cottage) 裏，我們曾討論到戰爭的原因，他只用一個字的結論：就是『貪婪』。但這老虎總理又說，這所貪的是土地，而不是金錢。我們不會看到一個為金錢而作戰的國家，因為金錢的問題，總是可以妥協的。他從袋裏掏出一把法郎說，『這個不過是錢，但是這個』他彎腰掀起一個蕪菁說，『便是財富。法國是為她的蕪菁而作戰的』。」

那麼，我們如何防止今日蹂躪世界領土的戰爭，一如十七世紀蹂躪歐洲的

所謂宗教戰爭？我作了如下的建議，用暫定的形式表達，因為我明白那些處讓有人會當作不切實際，又有人感覺不快。

第一，國際法必須明白規定，一切侵略戰爭皆是違法的，不管侵略者如何辯明它的行動合理。這是普通民法中的基本規則，因為沒有一個文明國家能允許一個公民以武力對待另一個公民。有時侵略者用「自助」的理由做比喩，那是歪曲的說法。因為「自助」僅能應用於防衛，而且在最有限的環境以內。今天的局勢是一個非常的局勢。國際法只訂立了宣戰正當方式的法規，但並沒有指出正式宣戰的戰爭是不合法的。因此日本被指為破壞國際法，是因為她秘密襲擊珍珠港，而不是因為她發動了未經挑釁而發生的戰事，換一句話說，只要能遵守成規某種的儀式，國際的大兇殺便可以被認做合法。根據這種的基礎，沒有一個社會是能够站得住的。所以第一個和最重要的步驟，就是必須承認，一切侵略戰爭是不合法的。也許有人要說，決定誰是侵略者是一件困難的事，但除此以外，還有什麼辦法？更進一步說，在實行上我覺得並沒有甚麼困難。關於德國的攻擊捷克和波蘭，以及日本攻擊美國的罪狀，有誰會表示懷疑嗎？其次，各國必須瞭解一件十分明顯的事實，就是如果沒有一個包括許多國

家的社會，就沒有國際法。法律不能離開某一個確切的社會而存在。按照賀爾姆氏(Mr. Justice Holmes)的說法，這種空中樓閣在邏輯上是不可能的。但是在美國卻有些參議員一方面承認國際法，而另一方面又反對參加任何國際社會同樣的，有些大陸國家向國聯口頭貢好，而當法規於他們自己不利的時候，便不加以遵守。倘使法律被破壞了，那麼不論國聯，或是其他的國際組織，全沒有一個能够存在，因為法律與社會同是一個整體的部分。

邊界問題

第三，這是我的一個最容易引起爭論的建議。我不信在國際疆界最後固定建立前，我們能夠獲得國際的和平。這是戰爭結束時最主要的问题，我們現在若不盡力處理，戰爭必將連續發生，如在凡爾賽和約以後一樣。我不能同意卡爾教授(Prof. E. H. Carr)在他的著作「和平的條件」(Condition of Peace)中所發表的觀點，說「劃分邊界不僅在重要性上，而且在時間上，因此只是次要的手續；因為關於容許有多少邊界存在或是違反應從何分起的問題，不能有一種明智的意見，除非我們對於邊界的意義，首先有了一個明白的意見。我恐怕

在卡爾敘授用安詳和明智的態度，獲得他的明白的見解的時候，歐洲已經陷於混亂。因為我遇見的大多數歐洲人，似乎並不把他們的邊界問題，當作次要的人們都知道加拿大和美國中間有三千哩未設防的邊界。這應該歸功於這兩個國家的合理，但真相是在另一方面的，因為他們的邊界，已經被最後劃定，所以他們才會合理。

在美加邊界劃定以前，英美間曾有三次幾乎發生戰事，但在今天縱然美國和加拿大是貿易的勁敵，這種衝突是不能想像的。加美二國邊界的劃定，並不是完全適合的，也許並不如理想的公平，但是它已經確定了。我相信除非其他地方也接受了解決邊界問題的類似辦法，我們不會有和平。上次大戰後有一種最不好的現象，就是公民投票的制度。因為這一個舉動，使得有關國家易受刺激和不快，而到最後，界線仍如大家所知道的劃成。同樣的，我相信國聯第十九條，從沒有證明具有任何實際的價值。那一個條文具有很不幸的影響，因為它叫人們想到，只要主張強烈，這種疆土的邊界，是能够變更的。這次戰爭結束後，應該有一個國際委員會成立，負責儘可能的公平劃定邊界。歐洲的和平將唯此是賴。到那時，任何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企圖改變邊界的國家，即將被

視為侵略者。

如果邊章最後規定了，而且一切侵略戰爭被認爲非法，那麼國際社會的基礎已建立。能爲這樣一個社會執行職務的機構，發展起來，將沒有困難，因爲從沒有一個有強壯生命力的社會，不能適當的發展。當然，我們必須有一個類似海牙法庭而且更強有力的國際法庭，來解決糾紛，這種法庭的制裁權力應該是強制的，而不是自願的，因爲一個國際社會，如不能執行他自己的法規，便不是一個真正的社會，一種法規不能約束全體，不能說是真正的法律。值得牢記的，是國際法庭的判決案，應由各方遵守，將來也須要給予這個法庭一種適當的衝突權力，因爲法律制度從來沒有是永遠完善的。

設立立法及行政機構，將是必要的，如果原來的計畫不太好高骛遠，這種機構便不應有不可克服的困難。我們必須記取，國聯是功虧一簣。不過這些機構的問題，目前還比較的不占重要，因爲首先須解決的主要問題，就是我們是否要有一個有效的國際社會。沒有外來的強權，沒有機構，沒有監視團會和平帶給我們，我們能够達到那種目的的唯一途徑是世界上的國家真正要建立一個國際社會，而且承認受它的規則的約束，唯有到那時戰爭才會廢除。

「歐洲聯邦」能否實現？

史派克

我所提出的問題不是要知道一個歐洲聯邦 (The Federation of Europe) 是不是我們所必須追求的理想，而是要知道實現這樣一個聯邦是不是充分可能，因為它將是我們政治戰爭的主要目的。我把歐洲聯邦看做一個最崇高的理想，必須努力追求，但關於戰後時期它將否立即實現一點，却不願參加結論。

在沒有更進一步討論這題目以前，我想解釋一下聯邦的定義是必要的。根據郝利歐 (Hauriou) 的「憲法原理」，一個邦聯 (a confederation of States)，設有一個由各邦代表出席的議會 (diet)，定期召集開會，以討論邦聯組織協定中規定的一般事宜。但它並不是一個聯邦 (a federal State) 因為前一種組織並沒有產生出來一個更高的權力，而成為國際法中的法人。

聯邦國家，相反的，是若干國家組成的一個社會，其中包含一個超越的國家，處在其餘結合國家之上。這個超越的國家擁有各結合國家主權的重要部份。一個聯邦的公民地位高出國家公民地位之上。我們要討論的是一個歐洲聯邦的可能性，而不是歐洲邦聯的可能性。在後者中，我願說一說郝利歐的意見：

歐洲邦聯本質上是不穩定的組織，它註定了要把自身解體或轉變成一個聯邦國家。在邦聯下的執行機構沒有他們自己的權力；一個邦聯沒有使其結合國家服從他的指揮的辦法。我以為邦聯只是一個混成的、居間的、無效力的制度。事實上，今天沒有任何邦聯存在。那些過去的邦聯也皆已自己解散或改變為聯邦國家。

所以，我想強調指出，我們現在研究的是一個聯邦的歐洲（a federated Europe）的可能性——那就是說，產生一個歐洲超越國家的可能性。這個問題與持着歐洲必要改變的成見的人們，不謀而合。他們的成見起源於大多數歐洲國家，包括邊界的重疊，商品運銷不可克服的障礙，和屢次造成戰爭的原因。把歐洲分成三十五個以上的國家，能解答安全和繁榮兩個問題嗎？歐洲能不要一些更高的權力，解決一些本質上重要的問題嗎？我看到許多贊成聯邦的論調，同時也看到許多困難，要加以克服。

假如我們檢討今天存在的聯邦國家，我們可看到他們全自有歷史的姻緣，幫助他們實現統一，以及，除蘇聯，加拿大，和瑞士外，他們具有共同的語言，還有他們大多數是由政治上發展相同的國家所組成。聯邦國家的成功豈不是

由一組成聯邦諸國家間有共同點存在嗎？歐洲具有這種特質嗎？歐洲有一種趨於聯合的歷史趨勢嗎？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

歐洲各國家完成統一以來，集中的趨勢便已停止，歐洲生活在國家主義的標誌之下。國家主義會引起許多紛爭，但這些紛爭似乎加強了國家主義，而不是削弱它。聯合的趨勢，在目前狀況下，似乎還是少數個人的願望，而不是龐大的羣衆運動。使民族間瞭解更加困難的語言的差異，我相信是阻止任何聯邦趨勢的一個最重要因素。我們不應忘記，二十年間的兩次大戰中，歐洲國家生活在不同的政治和司法制度下，相互間大有差別，其差別的程度也許是史無前例的，自共產主義到納粹主義，其中又有各色各樣的民主政府，獨裁政府。現在還沒有人能說，這種不同的政府的概念，在戰爭三年後將變成什麼，機構差異如此之大，如何可以找出各國組成聯邦共同的標準。

所以，我相信對歐洲作公正的研究還是不能找出過去聯邦國家成真及其成功的構成因素。此外，我們還須特別提到蘇聯，英國和德國地位的問題。蘇聯應該參加歐洲聯邦嗎？對於這一問題，我不能想像一個否定的答案，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也不能很清楚看到這樣一件事如何能够完成。蘇聯的革命，產生

了一種與其他一切國家非常不同的政府形式，在政治和經濟的概念上，也是如此。一個聯邦中包括一個共產主義國家和其他一些非共產主義的國家，是可能的嗎？

在今天存在的聯邦國家中，我們時常目睹聯邦立法和各國立法間嚴重的衝突。在一個聯邦中，最大或是最強有力的國家常有與其他國家非常不同的立法，這種衝突很可能演成完全的僵局。但是，如我已經說過的，一個沒有蘇聯參加的歐洲聯邦是不可能的。這不可能的一個理由便是蘇聯也許會以為，而且或許正是如此，這樣一個機構危害她的安全。

戰後德國能參加歐洲聯邦嗎？如果給這問題正面的答覆，似乎是完全不顧心理環境，心理環境也是要解決問題中的因素之一。想起歐洲復興的人，不會忘記德國的侵略，德國對其暫時統治的人民所加的苦痛，已產生許多憎恨和一種復仇的精神，這種精神在某種程度上無他，只是一種公平的精神罷了。單就這一點，將要阻止聯邦中包括德國入內的任何願望。但是一个除掉德國的聯邦既不能給歐洲以安全，也不能給歐洲以繁榮。

英國怎樣？就我而言，我絕不會主張一個不包括英國的歐洲聯邦。但是和

蘇聯的情形一樣，雖然理由不同，我也不容易預料英國參加歐洲聯邦。我深信爲了大家，英國必須在歐洲事務中佔一個重要的位置。但是不顧不列顛的其他利益是不可能的，尤其是不能希望她爲歐洲統一，犧牲她的帝國利益。此舉顯然沒有使不列顛聯合國加入歐洲聯邦的機會，也就去掉英國參加歐洲聯邦的機會。一個沒有英國參加的歐洲聯邦對歐洲將是不幸，對英國則爲一大危險。如果英國不能爲真正穩定的嚴格的歐洲分子，那是歐洲的不幸。這將使在這次戰爭中以希望寄託於英國的歐陸人民重大失望。一種減少英國與歐洲聯繫的組織，結果勢必引起長期的騷亂和無政府狀態。

英國與歐陸

我相信歐洲在一個較短時間內復原的唯一機會，是得到英國活躍地參與她的事情。另一方面，不包括不列顛的歐洲聯邦也會立刻對英國發生危險。這樣一個聯邦，在歐洲以外，將包括非洲和亞洲的一部，法國，荷蘭和比利時的海外屬土；但我相信，這種組織，不久就要受德國的影響。因爲德國地處歐洲大陸的中央，並且因爲她不可否認的具有一種，鍥而不舍的力量，也許會很快地成

爲這聯邦的領土國家。這樣無國便可以用和平方法，達成她用戰爭方法做不到的目的。我不相信這種形勢可向歐洲或是不列顛聯合國保險。依我論斷，一個歐洲聯邦是決定不可能的。

我們將否就停留在這樣一個否定而沮喪的結論上呢？絕不。我不信有建立歐洲聯邦的可能，但是我並不否認在歐洲建立幾個聯邦的可能。我回到我說過的話：一國必須試圖統一，並結合彼此相差不太多的分子，聯合的趨勢仍然是存在的。

我們能在歐洲廣大的地區內看到有這種成功的因素。在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士，法國和英國之間，並沒有任何領土的爭執存在；那些國家有一個長時期處在和平統治之下，而且他們之間存着善意的必要氣氛。我又看到，那些國家有相似的政治觀念，而且他們的生活標準，縱不完全相同，也相差無幾。我又看到，就其中大多數國家而論，只回復到戰前狀態，恐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

我不同意一些人所說歐洲大國與小國間的差異，我不以爲競爭是爲了小國的生存或小國的政策，但我準備承認，這個事實，那就是以戰鬥規模可使小國

得到安全和繁榮是不易想像的。我相信，對大國也是如此，必須有一個對聯邦和聯合的努力。如果這種努力方向是由一個大國大權獨攬並歸併這些小國，便將沒有多大的成功機會，而且縱然一時成功，也將不免鬥爭和不安。假如，相反的，這種努力是以相互瞭解的精神邁向聯合，它或許得到好的結果。

在這一類努力的基礎之上，應該具有爲大家而同樣讓步和同樣犧牲的觀念。一個人可以毫無疑問地要求小國犧牲他們的部分主權，要求他們信任如聯邦等的高級組織，和這個組織的外交，軍事，貨幣和經濟政策的方針。但在那種情形下，列強應該作同樣的犧牲。在這些事成爲可能時，我們便已達到歷史上 的良機嗎？我不敢這樣說。我相信大多數國家中大多數的善良人民，在今天都贊成一個國際組織，這種組織的形式，還有待商定。我又相信，人們本能地覺得這一類的解答，或可補償他們的願望。但我不知道那些提出這種建議的人們，會否完全認可立刻需要的犧牲的限度，和必需的智力。

許多人相信這種組織是可以治百病的靈藥。在長時間內，他們也許是對的。但在開始，新組織必須推翻許多習慣，妨礙許多利益並蒙受重大犧牲。不過，雖然如此，我還是準備贊助建立聯邦，因爲我們在猶來必須不惜一切，避免

兩次大戰期間盛行的經濟紊亂，和戰爭的恐怖，並且因為歐洲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的完全獨立，已經證明是一個失敗。

總之，一個歐洲聯邦在我看來，在戰後立即成立是不可能的，但我相信這種聯邦的觀念在基本上是正確的。我們慎勿操之太急，不要以冒取目前不能達到的目標，例如全歐洲的聯邦，而削弱我們自己，我們必須運用我們全部的力量，在去聯邦的路上，跨出第一步。至於聯邦的規模，却是我們現在不能確實決定的。

戰後的不列顛聯合國

麥凱

我想提出三點意見。第一是不列顛聯合國的政治機構不能提供為世界政府的任何模型。第二是在戰後世界中，歐洲個別的國家（不列顛聯合國，或至少是大不列顛，在各方面均應當被認為一個歐洲國家）仍能抓住殖民地的觀念，必須改變。第三點是，在未來，大不列顛和她的自治領，必須與世界上其他一切國家，在政治和經濟上，調和他們的利益。第一步，先成立一種歐洲政府，然後再成立一種全世界的政治機構。

英帝國是世界秩序的一個型式嗎？最近我曾在倫敦「泰晤士報」上見到一位下議員的投函說：不列顛聯合國是任何可想像的國際聯盟的唯一可能的模型。第一，它從來不是一個聯邦。英帝國從沒有再產生出一個國家，具有統治現有人民或國家的權力。有許多人隨便的以為英國應該要求世界上其他的國家，加入不列顛聯合國，但你只要和其他國家的人民接觸一下，便可以明白這是行不通的路。¹而且即使照他們的觀點，以為是可行的，不列顛聯合國還沒有一個政治或經濟的統治機構，可以包羅世界上其他的國家。

不列顛聯合國（撇開殖民地帝國時代不談）已經是一個偉大的成功的政治實驗。一個國家能讓它的屬地用它自己的方法成長，這一個事實就可以證明自治政府能夠成為事實。但這並不是說，不列顛聯合國所採用的形式，必將為世界所能採用的形式。不列顛聯合國是一個合夥制度，由老大哥據有全部的財產。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也在夥，因為他們沒有別處可去。他們為什麼還要到別處去？他們已經得到了自治政府。他們握有英國的財富和英國的市場，而且直到這次戰前，他們會受到英國的保護。他們和大不列顛的人民，種族相同，歐洲二十九個國家能那樣說嗎？各自治領為大洋隔絕，所以能不互相吞併，歐洲的國家能那樣說嗎？各自治領剛剛長成，其中沒有一個已經成熟到歐洲國家的那種程度的。然則，我們怎樣方才能把大不列顛和她的五個自治領的環境，應用於歐洲許多國家的環境，又怎樣能把它應用於全世界上六十個獨立國家。

歐洲的種族問題和經濟問題怎樣？不列顛帝國，如在渥太華會議中所表現的，幾乎已經在經濟國家主義的礁石上碰破了。假如我們的經濟政策沒有大的改革，我們也許不能夠繼續成為一個政治的單位了。所以我認為，不列顛聯合國曾經團結一致，是因為它們沒有分裂的需要。現在已有一個成員不參加這次

的戰爭，在實際上已經脫離了聯合國（假如不是在理論上的話），而另一個也幾乎要彷彿。我們能否因為有一個政治組織，在若干限度以內，能支持四十年之久，便以為它能適用到歐洲大陸，或應用到全世界？漢科克教授（Professor Hancock）研究不列顛聯合國事情八年後，他的結論是：「一九一九年英國熱情的演說家們曾經宣布，不列顛聯合國具有國際間和平與自治合作的秘密。他們曾經建議以這個聯合國作為世界的模型。但是到一九三六年，已證明全世界並沒有仿效這種模型的意思……總之，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六年間積累的經驗已經暴露了第一次大戰結束時流行的樂觀的幻覺。如有人以為一九三六年的事實，是對英帝國聯合理論的一種反駁，雖不無過火，但這種理論的普遍性已遭駁斥，它已證明不能成為世界政府的模型。

第二個問題是帝國主義問題。我不想討論殖民地政策的好壞，它大半是好的——有時也不那麼好。但問題是在其他國家的人民對它的觀念。美國軍隊在世界各處（包括太平洋在內）作戰，但他們並不以為他們是為了恢復英國過去屬地的統治而戰的。

我們必須面對殖民地人民的未來問題，它不僅應被視為不列顛聯合國的問

題，而且應該視為歐洲的問題。我們應該明瞭，在解決和平時負有重大責任的將是美國，中國和蘇聯這些國家。其中每一個國家對於殖民地問題的見解，皆與英國的完全不同。

共產黨的理論根本和英國殖民地的理想，格格不入。蘇聯對於他們的殖民地人民，在自己的政治觀念限度以內，用聯邦的組織機構，給予他們以某程度的自由。誠然那種自由不及不列顛自治領人民所享受的多，但卻多於殖民地人民的享受。蘇聯的自由，不是根據民族自決和國家主權，而是根據聯邦機構以內的自治。換句話說，蘇維埃已將聯邦制度普遍實施到整個蘇聯，並在一個共同政府下，將許多人民在經濟平等和社會平等的基礎上團結起來，這是英國和歐洲國家對待殖民地人民不及蘇聯的地方。

美方一般觀點

以上是共產黨的理論和蘇聯所實行的制度。美國人的想法怎麼樣？威爾基也許不能完全代表一般的美國人，但他至少發表了一種在美國到處可以聽到的意見。威爾基說：

「我們應該在今天設法，立刻予一切聯合國家以經濟發展，而在戰後，並且應該以經濟發展于全世界。這不能單靠我們領袖的宣言，如大西洋憲章所能成功的。尤其是當宣布大西洋憲章的兩個主要人物之一，似乎已在最近為舊的帝國秩序辯護，並向全世界宣布，「我們的意思，是保持我們自己所有。」……

「四大自由不會由某一時間的當政者的宣言而達到。四大自由只是在世界人民把它們鍛鍊為現實的時候才能實現。單靠政治的國際主義還不能完成它們。真正的自由必須依賴於經濟的國際主義。

「試舉一個特殊而困難的例證——馬來亞半島和太平洋諸島嶼的問題。這些地區的人民力量雖未充實，但曾英勇自衛，現在假定盟軍把這些地方克復了，我們是否仍將把他們交還某一個國家統治？

「抑或他們將受聯合國的統治，他們的重要商品自由運銷到世界，他們的安全由國際警衛力量保護；他們的全部資源用於他們自己的健康，教育和發展，並且訓練他們——不管需要多長的時間——以實行自治？」我們對於這一些問題，在概念上完全是矛盾的。如果邱吉爾的意見將要決定

戰後的英國政策，這種意見在美國和蘇聯都不會得到多大的贊成。

所以，我們用不同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不必爭論英國應該放棄殖民帝國，而使世界的原料能給予一切國家來享用。這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它是世界秩序問題的一部分，一切人民在世界秩序中都應該獲得自由。這一個世界，不能够一半自由，一半不自由。今天我們是爲全人類的自由而戰，不管他們的膚色和種族是什麼，不管他們生活在什麼地方。美國內戰時代的問題不是黑奴的主人應該更開明一點，或是奴隸的機構應該改善一點的問題。今天的問題也不是幾個國家在他們的殖民地政策上應該更進步或更開明的問題。問題是任何一個國家是否應有統治其他民族的權利。而這種權利確已挑起全世界爲自由而奮鬥的內戰。歐洲國家不能堅持爲他們自己的自由作戰，而繼續否定世界上大部分人民的同樣自由。

在戰後這樣一個世界中，不列顛聯合國的前途怎樣？我們預料它必將成爲一個聯合國而撇開它的殖民帝國。印度在戰爭結束時^必將得到獨立，並且或將與不列顛聯合國脫離。歐洲殖民地帝國的時代，現已過去；殖民地帝國的未來，應變爲一種政治自由的擴大；其形式將爲某種的國際委任統治制，或擴大的

委任統治制，我希望它能比過去的委任統治制大加改善。

最後，我們想簡短地研究一下不列顛聯合國放棄了殖民地帝國以後如何適應戰後世界的政治機構。這裏我們必須決定這種政治機構將是什麼！我恐怕關於這一點，也許有許多人不能同意。

歐洲是世界上發生禍變時，最難閃避的一個地區。在這次戰後，我們不應再讓它恢復戰前的同樣形式。我們曾經聽說，組織歐洲聯邦是不可能的，但有志者事竟成。蘇聯和美國一定願意某種政治組織在歐洲成立。聯合國應該堅持將一個政治組織賦予一個新的「歐洲國家」，西歐二十九國的聯邦，不然我們將重新遇到戰爭。而且不列顛必須在那個聯邦中盡她的責任，因為她過去在歐洲沒有盡責。一八一五年英俄同盟對拿破崙作戰；一九一四年英俄聯合對德皇威廉二世作戰，一九四三年對希特勒作戰，為什麼我們願在戰爭中作如此的犧牲，而不願為產生一個能給予歐洲人民以和平的政治機構而犧牲？英國常急於建立歐洲勢力的均衡，我們採用那種政策有多久，歐洲的戰爭便將持續多久。我們必須願意犧牲，並整個地盡効於一個歐洲政治的組織。

照我個人的意見，我不信這種政策一定會引起一般所預料的悲劇意味的事

情。英國必須認識她對歐洲的責任，英國人民必須接受凡是西歐和平所必需的政治組織，即使自治領的人民不參加，也沒有關係。不列顛與歐洲政治生活的隔離狀態，不應繼續。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士的人民為什麼不發生戰爭？因為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政府。為什麼美國的人民，或蘇聯的人民不自相作戰？也是因為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政府。除非有一個管理西歐全部的政治機構，能在那區域裏，行使警衛的力量，便不會有和平。

自治領的責任

假如以上是英國的責任，那麼自治領將怎樣呢？英國人時常過分誇張自治領的重要。自治領也許在下一世紀占有重要的地位，但他們今天的重要性卻並不大。而且，我們應該認識，今天各自治領的意見已有改變，尤其是太平洋的兩個自治領^①。那兩處的人民現在感覺到，英國已撇開他們，讓他們自己去儘可能的保衛自己。美國現在保衛澳大利亞的這一事實，將在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政治意見上，發生重大的影響。澳洲的工業愈來愈處在美國的控制之下。在戰後，澳洲為了她的資源發展將傾向美國較傾向英國為甚，而且加拿大也將更傾

向美國。

前邊已經指出，關於統治的問題，（我們現在的作戰，就是爲了統治問題）我們不能在戰爭結束時，一躍而成立一個世界秩序，但我們可以從區域方面進行。而且我們可以先從成立一個西歐的聯邦着手，現在蘇聯和美國都是聯邦。在戰後，印度可以成立一個聯邦，中國又是一個統治的單位。這裏便有了五個在政治上，地理上，和經濟上的大單位。我們將來還要爲非洲建立一個單位。這樣世界上六十六個主權國家便可以縮減爲五個或七個大的區域。每一區由一個政府管理，然後再由這些政府中產生某種的世界會議，從這裏面可能得到一個世界政府和最後的世界秩序。我看將來就將根據這種辦法，而且只有這種辦法下，我們才能够解決世界上的政治和經濟問題。

所以，我的結論是說不列顛聯合國的前途，在於與其他國家及世界人民合作，建立一個世界政治機構。在開始時，這種組織是地方性的，但它最後，建立一個世界政府。這樣做，英國將變爲歐洲聯邦中的一國。殖民地將得到他們的自由，非洲的殖民地形成非洲聯邦的一部。假如這樣，過去的不列顛帝國就需要消滅了，但這並不是貞亡，而毋寧是將本體和組織溶成一個更大的事物。

我們絕不應斷定這是於英國不利的「面積的廣袤，並不一定是偉大。如果從現時分立了，不列顥聯合國諸單位便能成爲歐洲和世界政治機構必需的酵母，他們這樣對於世界秩序的貢獻，將遠勝於英國一剗更進一步的擴張，或英帝國一切更進一步的發展所能做到的。

戰後世界與蘇聯

米諾斯基教授

本文討論的課題，第一是關於最近戰時政治問題和蘇聯未來地位的關係，第二是考慮蘇聯和戰後世界一般的關係，而以蘇聯和聯合王國的關係為主，因為這是整個問題的核心。

拉斯基教授曾經說過，讚美蘇聯在對共同敵人鬥爭中的英勇，已經是不必了。他把英蘇間相互的熱誠，比做兩個旅客，走着相反的道路，途中遇到了同一個盜匪的劫掠，於是在十字路口相見，歡然擁抱。他以為我們倘使要目前暫時的同盟，改做未來的永恒友誼，仍須經過重大的改變。

這一種說法，當然具有若干的真理，但我的印象是，就實際的政治問題來看，未免過於硬性。在國際政治的領域裏，主要的成就須賴妥協和能相互適應法俄同盟的令當時震動，不下於一九四一年的英蘇同盟，然而法俄兩國曾成功地合作了二十年之久。經驗告訴我們，在社會機構不同的國家間，合作甚至友誼是可能的，另一方面，在社會和經濟機構上相似的國家之間，並不能就此避免衝突。

軍事發展的過程，尚在每個人記憶當中。一九四一年十月希特勒宣佈在東戰場展開一個「巨大」的戰事，五個星期以後，克里姆林宮的檢閱場接受了這個挑戰。莫斯科得救了，希特勒佔領的歐陸，也重新發生了希望——而且不僅如此。但是，春天到來時，德軍在南部發動了一次可怕的攻勢，蘇軍寸土必守，但終於失掉了一片土地，照希特勒估計，等於英格蘭加上比利時的面積。蘇軍靠着第二個奇蹟，在史達林格勒大城的廢墟阻擊敵人，而在一九四三年初，光復了一九四二年淪陷的一部份地區。以後蘇軍的捷報，廣續傳出，但他們作戰的努力，頗受到敵人自西戰場抽調生力軍十二師增援的影響。

這就是蘇聯願望盟方予以確切援助的背景。一九四二年四月，莫洛托夫被邀訪問不列顛和美國。五月二十六日，英蘇同盟條約在倫敦簽訂，而在六月十一日，類似的初步協定在華盛頓簽字。在倫敦和華盛頓談判的結果，皆發表特別公報，宣佈在談判過程中，「關於一九四二年在歐洲開闢第二戰場迫切的工作，已達到完全的諒解。」

蘇聯恐懼的心理

蘇聯壓倒一切的慾望，就是要獲得安全，避免她在歷史上所習見的恐懼，在最近二十五年中，蘇聯的這種恐懼心理，最為強烈。童比教授（Prof. Toynbee）曾說過：「蘇聯政府是繼續着和帝俄時代遺留下來的一個老問題衙門，就是應付那些不讓她得到寧息的鄰國。」用這樣的話去解釋蘇聯的革命是正確的，但是這解釋中的歷史部分，我完全同意。

怎樣能滿足蘇方獲得安全的願望呢？因為蘇聯官方還沒有發表過具體的要求，所以我們只能舉出企圖解決東歐問題的兩種不同意見，其中一種，是東歐各國刊物中時常發表的意見，以為蘇聯的西部，應當恢復蘇聯革命初期所定的疆界，那就是指外國干涉和蘇波戰爭以後的情形。從波羅的海到黑海，甚至到亞得里亞海的國家，應該組成一個聯邦，「其中主要的國家一定要在經濟和政治上，負起為蘇德兩國間媒介的任務。」蘇聯一定要再度參加歐洲經濟機構，東歐諸國的聯邦應該是蘇聯和西歐之間的媒介。這一個計畫主張請求英國和前述的聯盟共同統治波羅的海海岸，同時主張蘇聯只能使用阿昌吉（Archangel）和摩爾曼斯克（Murmansk）兩港，藉史達林運河和列寧格勒互相聯絡，此外蘇聯可以假道斯堪的那維亞國家。實際上，這種計畫就等於克里孟素所主張的

隔離地帶（Gordon Sansitaire）的復活，把時間倒轉了二十五年。

另外一種意見，顯然是根據英國人士的看法，而為倫敦「泰晤士報」所採取的態度。他們認定蘇聯是反對希特勒主義的偉大同盟中的主要份子，在解決戰後問題的時候，主要的責任將落在英國和蘇聯的肩上。蘇聯既會蒙受慘重的犧牲，又曾對聯合國家有重大的貢獻，所以她有權要求，為她自身的安全考慮計所必需的條件。蘇聯無論對那方面的要求，並沒有超過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進攻時的蘇聯國艦。他們和大西洋憲章所探求的歐洲安全，並沒有不相容的地方。如果蘇聯自身感覺不到安全，那麼歐洲的安全，也將無法達到。我的見解以為，只有蘇聯和西歐列強聯合起來，才能抵得住德國，並且予以制限，而讓歐洲國家能在民主的基上復興起來。

英蘇關係

在這次戰爭中，美國雖然和英國從事廣大的合作，不過到了和平時期，她是否將以武裝力量來負起永久的責任，還有疑問。按照現前的環境，在英國和蘇聯以外，再沒有其他分子可以做製造和平的觸媒，而且只有英蘇聯合才能完

成他們單獨所不能完成的事；這再要靠美國的居中斡旋，和最後我還要高興地加一句，得到中國的紹告。這一種的考慮，請不要當它做一種關於歐洲事務的新獨裁辦法。一切有利害關係的政府，必須參加和會，就是如土耳其中立國的希望，也應該得到充分的注意。

現在有一種普遍的感覺，以為新的和平，不應該以復仇為根據。蘇聯即在她的局勢最劇烈和嚴重的時期，對於中國人民也沒有作過復仇的表示，並且也沒有抹煞敵方偉大的文化和成就。根據史達林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凡主張排斥其他種族或國家，或有尊視與輕蔑行爲者，均應依法予以懲處。」史達林在蘇聯革命三十五週年紀念日演說，曾引用土耳其將軍所傳希特勒的語句：「我們將要毀滅蘇聯，使她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史氏的答覆針對着這一點，用很明快而莊嚴的態度講：「我們沒有那種要毀滅蘇聯的主意，因為毀滅蘇聯一舉的不可能，和毀滅蘇聯的不可能是一樣，但是希特勒德國是能够而且應當被毀滅的。我們的工作，事實上是毀滅希特勒德國和他的鼓吹者。」對於罪惡加以懲戒是不可避免的，但這並不妨礙恢復一個非侵略的德國的機會，這樣德國人對蘇聯便不必有什麼畏懼。

關於對蘇國的問題，蘇聯政策的主要動機是本身的安全。蘇聯不尋求特權或壟斷，但她既是歐洲的一強，她自然要關注妨礙她與西方交通的任何企圖。

蘇聯將來對波蘭，甚至對羅馬尼亞，都不會干涉各該國民衆所自由選擇的政體。不過，那是當然的，在人們看了一九四一年到四三年的情形以後，就可以明白任何秘密軍事同盟的企圖，或任何改變領土作為攻擊蘇聯基地的企圖，必將遭遇反對。蘇聯希望各鄰國將不再受到鼓勵，反對與她（蘇聯）成立誠摯的協定。我們不應該忘記，西方的列強曾經恬不爲怪的去和希特勒提攜而掌握政權的人們，發生關係，那些人曾經槍決政治犯，綁架他們的總統，推翻依法選舉的政府，廢除憲法，並自命爲獨裁者。有些這種國家，嘗試着用各種的經濟利益，去誘惑西方列強。

英蘇協定的重要性，不僅限於東歐的複雜問題。英國和蘇聯是對於整個亞洲問題具有直接和重要關係的國家。英美兩國很關切到蘇聯能在遠東保持她自己的地位。不過就是在一九三九年英美蘇談判的時候，蘇聯在遠東的地位，並沒有得到保證。蘇聯自然不願意敵人的數目增加；但是同盟國，包括加拿大和澳大利亞在內，應該考慮到現時在蘇聯的遠東區邊界，還駐着三十到三十五師。

的日本軍隊。

自從上次大戰以來，伊朗進步得很快，這原因是爲了她的獨立，能够獲得實際的承認。根據一九二一年的條約，蘇聯放棄了她在伊朗所享有的一切特權，包括讓與權在內。蘇聯唯一關心的是伊朗不應再如一九一七年成爲對蘇聯領土採取敵對行動的跳板。一個真正獨立的伊朗，對於不列顛和蘇聯都是很爲適合的。一九一七年，這兩國都曾派兵進入伊朗，但那時的行動是純粹由於暫時的軍事上的必要，這種行動表面上無異和伊朗成立了正式的同盟。這又表明英蘇合作的重要。如果沒有協議的行動，我們會重新遇到無窮的競爭和互相攻訐。要得到友好的諒解，還有許多事做，惟有這樣做，方才能挽回局勢。

在近東國家中，地位最西而又和歐洲接壤的強國，是土耳其。過去的仇恨，使得俄土兩國發生疎隔，但蘇維埃政權已經改變了她的傳統。當土耳其的生存受到一種政治轉變的威脅時，蘇聯曾單獨地站在土耳其的旁邊，度過了一個難苦時期。在高加索方面，一八五六年邊界已經恢復，如果土耳其不繼續對蘇表示友好，此舉將不可能，因爲喀爾斯（Kars）和阿德漢（Ardahan）要塞的讓與，使得蘇聯第弗理斯（Tiflis）的地位，相當危險。在洛桑會議裏，英

外長克松在蘇聯和土耳其中間，插進了一把斧頭，而且不顧蘇聯最猛烈的抗議，把韃靼納爾海峽中立化了。我們現在可以明白，假使有敵人的艦隊開進黑海，這種對於蘇聯作戰努力的禍害影響之大，是不難想像的。所以蘇聯支持土耳其武裝海峽區的要求，並且答應土耳其掌握了蘇聯的鎖鑰。經過種種的曲折，英國和美國現在皆盡力促進土蘇的關係。這又表示了共同利益的方向，和過去若干糾紛是並非必要的。

我們觀察亞洲的大局，證明了艾登一九三五年的聲明，英蘇利益在任何處皆不衝突。

在這麼多事情動盪不定的時候，進一步去推測戰後的世界，終嫌過早。關於蘇聯參加國際組織的一點，可以說自從一九三四年允許蘇聯參加國聯起，她的代表便已表示充分願望與具有和平頭腦的政府合作。無論新的國聯什麼時候再生，它的基礎也許不如以前的好高鶯遠，但將更富於建設性，蘇聯無疑的總是參加的。由蘇聯的立國和主義看來，她一定會發展國際的協調。我們不應忘記，在上次大戰以後，如此重大問題如多瑙河和韃靼納爾統治權的解決，蘇聯皆被攘斥沒有參加。她被迫接受違反她利益的協定。這一切皆表示蘇聯必須在

不正常的情形下存在。只有充分認識蘇聯的權利和蘇聯為共同目的所受的犧牲的巨大，才能使歐洲的事情，放在更堅實的基礎上。

蘇聯外交政策

左棟道斯基博士

對於戰後政治和蘇聯在戰後的地位問題的解決，想作任何現實的研究，我們必須基於下面幾點的假設：戰後的蘇聯政體、當然仍和戰前一樣，戰後蘇聯在軍事上，政治上，精神上和經濟上仍將是一個強國。我以為蘇聯在戰後的世界中，仍將佔着她適當的地位。蘇聯外交政策將繼續建築在蘇聯立國二十五年來的原則上。那種原則雖反映出一種內在的均衡與和平的社會制度，但同時對於保持國外的和平，仍將發生影響。蘇聯深信和平不可分割，她必將殫精竭力地支持一切努力，以建立一個防止侵略的有效國際組織，蘇聯絕不會主張把世界分割成若干的勢力範圍。所以蘇聯的戰後方針，並沒有神秘或不可捉摸的地方。而且這一點在戰後不確定的政治遠景中，應該發生穩定的影響。為了參考起見，扼要地提出關於蘇聯外交政策的幾個最近的聲明，或許是有益的。這些就是史達林在聯共（布）第十八次大會的報告（一九三九年三月），史達林一九四一年七月的廣播演說，一九四一年九月同盟國會議邁斯基的聲明，一九四二年五月英蘇同盟條約，和最後史達林在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演說。史氏

這一次的演說，我以為它包含着蘇聯戰爭與和平目的最完全而簡明的綱要（蘇聯對於戰爭與和平的兩種目的間，認為是不能有任何硬性的區別的）。史達林當時說：「英蘇美聯合行動的程序是：廢除種族的排外；國家平等及其領土之不可侵犯性；被奴役國家之解放及其主權的恢復；每一個國家有權按照它的願望處理一切事務；對戰爭中受苦的國家予以經濟協助，並幫助他們達到物質上的幸福；民主自由的恢復；毀滅希特勒政權。」

這聲明中，包含什麼原則和什麼行動的實際指示？從開始就很明顯的一點，便是蘇聯自以為是國際社會中的一個負責分子，決定對世界盡他的全力，現在作戰不僅是為了她自己的獨立，而且是為了恢復世界的自由。第二，很明顯的，根據人民生活各方面實在而決定的解決，蘇聯繼續竭誠擁護民族自決的原則，所以蘇聯不遲疑地贊助大西洋憲章，並準備運用大西洋憲章，和他國合作，尤其是和英美合作，因為英美是她主要的戰友和盟友，而且因為他們（連蘇聯在內）將是戰後在軍事和經濟等方面物質權力的泉源。蘇聯在已經得到決定的勝利時，準備幫助其他的國家，包括自由而民主的德國在內，使他們能够自立。第四，蘇聯贊助武力的集體組織，以保持和平。不用說，偽造的德國民主

政府是不會被承認的，因為英蘇同盟條約第一部關於這一點會有特別的規定。

我們現在可以進一步討論戰後政治組織的某種實際問題了。這些問題在德國軍事失敗後，必然發生。我同意史派克的說法：歐洲和世界的政治，在戰事一結束後的環境中，也許會為恐懼和憎恨所籠罩。根據蘇聯政府的意見，有效地阻止德國再度侵略，似乎依賴兩種手段的運用——一個是積極的，另一個是消極的。消極的是摧毀希特勒主義，那就是在戰場上殲滅希特勒軍隊，無情地剷除罪魁，予小嘍囉以適當的懲罰，並建立集體安全制度。納粹在蘇聯土地上會作過罄竹難書和不可名狀的暴行，已經煽起蘇聯人民的憤怒，但是蘇聯是不主張報復的。當蘇聯紅軍為完成她的軍事任務，必要在德國土地上作戰時，我相信沒有一個德國平民，會被蘇聯士兵故意殺死的。假如這種蘇聯外交政策的精神和目標的解釋是對的，假如對希特勒徒黨的懲罰由德國人民自己執行，蘇聯只會感覺得高興。蘇聯考慮希特勒主義的毀滅，不僅要由國際法庭判決，槍決希特勒的徒黨，而且主要地在幫助德國人民為他們的國家營救。

第二，我要說到積極的手段。當個人推翻希特勒主義以後，必定要立刻允許他們加入國際團體；民族自決的原則應用於其他國家，也同樣地適用於德國。

。不過，這並不是說德國將不負責毀滅其他國家，尤其是東歐國家的財產的責任。還有一個急迫的問題是重新教育德國兒童和成人，他們曾在種族仇恨的教條下中了毒。我相信蘇聯政府或存着一種意見，認為這是保國人民自己採取的主要問題。雖然這個辦法有若干冒險，但這種冒險還將勝過任何一種立意很好的國際計畫的執行。蘇聯雖屢次受到重大的失望，但仍相信，每一個國家的人民，包括德國人民在內，在本質上，皆有健全的天性，當保國人民擺脫了枷鎖而自由作主的時候，便可望他們對於週圍的每一個問題，能做出正確的答案。

其他的問題將牽涉到聯邦的原則和實踐方面。有些聯邦主義者也許會在這方面動輒批評蘇聯，因為蘇聯堅持民族自決的原則，但這種原則，在實行的時候，結果可好可壞，和聯邦的觀念，並沒有違背。凡爾賽條約運用這一個原則，其目的只在擴大勝利國家的利益。蘇聯本身既是一個聯邦，自然抱着一門見解，以為國家的組織採取聯邦形式，在多方面都優於採取單純的國家形式。不過蘇聯當局重視社會和政治的組織，尤甚於他們的形式。換句話說，他們要確知，將產生的任何聯邦的組織，是不是自然生成的產物，和是不是由自由和有主權的人民自願聯合的結果。我想，一般時常會遺忘的一點，就是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曾經用了五年的時間，就是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三二年，方才使得在俄國革命後建立的各共和國，開始承認用聯合的力量，共同建立一個更快樂的生活和共同保衛他們的獨立完整和榮譽的好處。當然，蘇聯歡迎與蘇聯疆界毗連的一切國家如波羅的海國家等參加聯邦。如果聯邦的計畫中，包含了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尤其是強迫較小的國家，違反他們自己的意願而參加時，那麼這種計畫將不易行，而且勢必成為國際問題中不安定的因素。

蘇聯與世界秩序

再說到國際組織的前途——我想，蘇聯當局注意的並不是表面，而是這事的本質。他們準備為任何提倡和平的國際組織服務，但他們更關心完成真正而有效的保衛，防止所謂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所以他們也許贊成一種各國軍事互助的國際組織，在德國能不藉國外的干涉而解決她的國內問題並成為自由民主的。在停戰後，解除了武裝的步驟，對於一個加速的社會和經濟復員，是絕對必要的。這種軍事同盟，可以區域安全計畫適當地補充（這是蘇聯時常提倡的），但

就蘇聯而論，一個最確定的真正的集體安全制度，並不是表示任何特種集團，由英蘇或英美去加以操縱。在蘇聯盛行的既是馬克思主義，所以不用說，蘇聯認為取消經濟競爭，以免製造戰爭，是極重要的事。在這方面，蘇聯曾經簽署的租借法案原則，非常重要。具有無限資源的列強，對於歐亞兩洲較窮的人民，負有重大的責任。如果我們研究蘇聯組成部分的成長速率，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蘇聯四周的成長速度，較中央快得多，這就是能够提高比較落後的人民和民族的物質和精神標準的實證。英國、蘇聯和美國為一種與弱小國家非常公平的合作的精神所鼓舞，必定能作物質的幫助，先將原料和主要裝備輸入那些國家。經濟強國不應該有政治和狹窄的商業目的。蘇聯一定願意以各種可能的方法參加歐洲復強，而且不管她的犧牲的重大，她也有在各方面這樣做的能力。

因為國境變動太快，不易捉摸，我們不宜縱論戰後世界政治組織的詳情，但可以告慰每一個真正愛好和平的人士的，是蘇聯已經如此明白肯定地宣布了她的外交政策的原則，而且她決心要予以奉行。更進一步說，蘇聯英國和美國間所成立的意義非常深遠的協定，在希特勒主義軍事上崩潰，停戰命令發出以後，勢必對於那種局勢，予以極健全的影響。

印度與戰後國際合作

甘格里教授

在討論我的主題「印度在戰後國際合作中可能盡的責任」以前，我必須就印度的憲法情況和印度對世界鬥爭的態度，先說幾句話。

印度國民運動曾經堅持反對法西斯意識形態，而且主導運動的諸位領袖也從來沒有違背過世界民主的輿論。一九三九年三月印度國民大會在特里普利（Tripuri）舉行全會的時候，曾經表示過：「完全不同意以明興協定，英義協定和承認西班牙右派政府為頂點的英國外交政策。」議決案中又說，國民大會「反對帝國主義一如反對法西斯主義，而且相信如果要世界和平與進步，必須結束這兩種主義……」

一九三九年九月英國對德宣戰後十一天，印度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發表聲明，解釋他們對戰爭的態度。這聲明說：「假如這戰爭是為了保衛現狀（status quo），帝國主義者的屬地，殖民地，既得的利益和特權，那麼印度便不能有什麼可做……假如不列顙為了民主的保持和擴大而戰，那麼她必須先在她自己的屬地中，結束帝國主義……」宣言接着說：「歐洲已經遭遇的危機

不是歐洲的，而是人類的，而且不會像其他的危機或戰爭，可使目前世界的主導機構安然無恙……印度既擁有龐大的資源，就一定要在任何改組世界計劃中，佔一重要地位。她的精力已用以追求這個偉大的目的。」

依我看來，目前的戰爭是擊敗法西斯主義的鬥爭，它的特質構成一個新紀元的第一階段，印度政府在處理印度國民運動和它的要求自由，並沒有認識新紀元的降生。他們的政策仍由政治和經濟的現狀所決定，那種現狀已由他們強有力的官僚政治的特權地位建立。他們是以十九世紀有效的政府概念，應付一九四三年的印度。

但是對於當代歷史事件稍有瞭解的人一定明白。印度已投入歷史的潮流，她的獨立的要求，再不能用武力抗拒。同樣可確定的是，在現在開始的紀元中，要解決偉大民族間的主要事件，不在與傳統的方法相符合，而應看為發展世界秩序中的一部分，世界輿論將有決定性的任務。所以，如果把印度問題當做單是英國和印度間要解決的一件事，便是大錯。這裏我要說現在要求一個國民政府的理由之一是，這時候印度應該選舉代表，以自由主權國參加和平會議。

政治的僵局

我的主題是戰後世界中印度的地位和她可能在戰後國際合作中的地位。第一，印度最關心的是必需和英國求得一個解決。印度應有召集制憲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制定她自己憲法的自由，而不受外來干涉。英國戰時內閣提案中，會包括提出設立制定印度憲法的機構，負責在戰後制定印度的新憲。但是這種讓步是印度各階層的輿論所不能接受的，因為印度的要求，是將真正的政治權力交與制憲會議，俾成為一個有主權的團體，去行使職權。假使英帝國政府準備從戰後世界新觀點去解決印度憲法問題，並和印度諸領袖合作，撇開保持先前狀態(Status quo ante)的成見。謀取解決，那麼基本的工作便是召開制憲會議。

第二，印度憲法制定後，英國和印度即應訂立一種條約。公正地解決英國對印度的財政要求，英國在印度貿易的前途，和英國與印度有關係的各種利益，皆應由這條約加以調整。假如對任何問題發生爭執，應該提交公正的國際法庭去解決。

如此戰後的印度憲法地位，便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如不能達到政治的獨立，將沒有其他的情況，可以滿足她的希望；她也不會給戰後世界以任何值

極的貢獻，政治獨立是她在國際關係中的必要的先決條件。

第三，印度在從事經濟和社會復興的工作中，應該能支配她的全部資源。關於此點，她也應該與聯合國合作。但是我們立刻可以提出保證，印度國民大會派並沒有懷着具有「特殊使命」的幻想。他們明白邊界問題和排外思想的命數將盡，民族自決的原則必須與新的世界秩序合拍。印度諸領袖已經用最明白的詞句表示，他們確認在現代的情形下，國家主權爲了世界和平與世界新秩序應該有一個限制。印度不以狹隘的國家主義爲目的，假如世界上的民族國家根據自由世界中人民平等的概念，以建立戰後的世界秩序，印度是準備參加的。自由印度，自然將與鄰國和世界其他各國維持獨立的外交關係。在目前的環境下，印度已經爲了她在國際間的地位，預先奠立下基礎。她對於中國的抗戰，不斷增加其道義上的援助，從各方面與中國進行自由的文化合作；「蘇聯之友」會的成立；普及關於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和埃及的智識——這一切都是象徵性的活動，爲印度和諸鄰國未來的關係鋪路。我毫不遲疑地堅認，在甘地領導下，國民運動已給羣衆一種新的民族精神，這種精神的發展，很有產生一種新的革命技術的可能。

現在已經有人提起組織亞洲聯邦的問題。這種區域性的組織當然具有某種的利益，但是它只能被視作世界組織計畫中的一部。區域聯邦不應僅僅成為某種結合間的一種防禦同盟；它的主要目的，應該和國際活動互相協調。亞洲必須團結，因為如果亞洲國家沒有密切的同盟，他們便永不能在世界復興過程中有所貢獻。這種同盟不是暗示一種汎亞細亞集團。「亞洲是亞洲人的亞洲」是沒有意義的口號，因為亞洲不能脫離世界歷史的主流。甘地在致函日本某團體說：「我不贊同亞洲是亞洲人的亞洲的教條，如果它的意思是一個反歐洲的集團。除非我們願意做一個井底之蛙，我們怎樣能用這種口號？但是亞洲再不能是一個井底之蛙，它對於全世界是負有一種使命的……。」

或許有人要問，戰後我們將如何處置日本？我相信在戰爭的熱狂情緒衰退後，中國和印度對於改革筋疲力竭的日本人的教育，將具有特殊的任務。在剝奪了日本一切曾用為作戰的工具以後，我們應該叫日本明瞭她的「共榮圈」的目標，最好是經由她的鄰國自由合作而達到。她的得救不在建立一個她所主張的區域性的帝國，而在維持一個世界新秩序。

中國，印度，和亞洲其他國家的地位，還需要說明一下。在這次戰爭的前

夕，史特萊（Clarence Street）在他的著作「今日之聯盟」中提議，由十五個民主國組成一種神聖聯盟（union sacrée）的聯邦，這一個聯盟合併起來的軍事力量和經濟資源，是沒有人可以攻破的。在國聯及其一切政治的努力瓦解以後，史氏相信應該擬定一個新的計畫，以消滅製造戰爭的因素，並且將人類團結成一個單一的組織。他以為這樣的組織，假如能根據着一種憲法，能為採取政治和經濟共同生活的人民所接受，便能有效。所以他建議，為了國防，外交，免除關稅的經濟，貨幣和交通五個共同目的，先由十五個民主國家組成一個聯盟。

亞洲與世界聯邦

但是史特萊氏在他的計畫中，甚至連亞洲先進的國家也沒有列入，這種偏重西方國家的排外成見是可以瞭解的，因為他知道靠着那個聯盟，便可以操縱亞洲大陸的大部分，並且保護他們免除共產黨的威脅。那些重視戰後世界聯邦觀念的，也將中國和印度置於度外，其原因在聯邦主義者克萊（W. B. Clancy）的著作「聯盟論」（The Case for Federal Union）中曾有說明。他說：

「印度和中國都有許多複雜的內政問題要解決，因為兩國都企圖在廣大的地區，完成統一，而且兩國都為了要令古老文化能適應現代工業的世界而奮鬥。看來在近三十年內，他們有許多自己的事要做，而不能照顧到世界的其他部分，所以我們能給予他們的最好貢獻，便是使他們能够不受外力的滋擾。」

據我看，這種聯邦主義的觀念是一種新的，巧妙的，而且是更危險的種族慾越感的假面具。它集合了西方列強最強大的財政和商業的利益；它意在鞏固資本主義的財政活動；它以在亞洲和世界其他部分保持和平秩序為口實，組成一個擁有武力的同盟。但是它的提倡者似乎不明白這樣一個聯盟的成立，會引起其他對立集團的出現，競爭的結果將不利於世界的組織。

所以，東半球的人民不能對這些聯邦計畫感到熱心，因他們看到幕後隱藏着很多的不純粹的動機。東西兩半球和平而有效的合作，惟有在世界組織的指導下，從事有計畫的經濟互助，方屬可能。所以我們共同的工作必須喚醒共同利益的意識，並且造成一種輿論以世界聯邦的精神，來贊助解決戰後的種種問題。人類的真理就寄託在那種精神上；世界需要的和平，如泰戈爾所說的，是

在「真理的太極」中（*The infinite atmosphere of truth*），這就是保衛和平當應解除武裝的原因所在。

世界公民的精神怎樣方才能够實現？希望產生一個世界社會的人們，堅持對於一種革命性的變動，發生新的信念，使世界的政治和經濟機構，獲有生氣。我特意地使用「有生氣」這個字樣，因為，在上次大戰後生長的許多國際組織，在有效率而動人的形式外，還缺少一點生氣。根據過去二十五年來的經驗，國際組織的形式和機構，不管他們的功用如何；却仍然不够保證和平與社會的安全。我與若干國際組織密切接觸的結果，對於研究世界文明的階段，會變得很大的便利。但我常有一種感覺，便是他們中間缺少了生氣。

最後，我要勸告諸位，「為「戰後」的字樣脈混了。工作就應該在此時此地開始。

如果我們希望贏得和平，現在就應該動員理智和正義的力量，不要浪費一些時間。

國際和平機械制訂會建立